

承辦單位	學生事務處
組別	課外活動指導組
業務名稱	社團活動、學生會
常見問題	<p>1. Q：請問學校可以烤肉嗎？ A：可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上課指組網頁填寫「校內外活動申請表」，系上老師先蓋完章，用該系卷宗夾送課指組即可(正本課指組留存、影本教官室、警衛及申請單位留存)。申請時間：新生於新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辦理；舊生於每學期第 16 週辦理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。 烤肉地點只限裸女廣場。
	<p>2. Q：請問海報張貼？ A：請至課指組登記並蓋海報審核專用章，民主牆可貼 3 張 2 週，課指組外牆 1 張 2 週，請自備無痕膠帶，禁用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透明膠帶(涉及宗教、政治、直銷內容者將不予張貼)。</p>
	<p>3. Q：請問系展、個展等活動可以放電子看板嗎？ A：可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上課指組網頁填寫「電子看板申請表」，送交課指組周冠宏助教即可。 檔案格式：限 Flash 格式，像素以 720*1280 300dpi 為限。
	<p>4. Q：請問課指組可以借器材嗎？ A：可以(限社團校內活動使用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編號 B 音響乙台(需壓學生證、保證金 1000 元整)。 特宮燈旗座 25 組(需壓學生證)。 捲筒式延長線一個(需壓學生證)。
	<p>5. Q：請問成立新社團如何申請？ A：流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上課指組網頁填寫「社團成立申請資料」。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：開學後至 12 月 15 日、下學期：開學後至 05 月 15 日。 社員(在校生)至少 15 位(含)以上。 課指組初審>學務長複審>提報學務會議決議>新社團通過後試行營運，六個月並接受課指組評鑑>社團正式成立。 未通過初審、複審、學務會議決議者，停止申請。 六個月課指組評鑑未過者，關閉社團。
	<p>6. Q：請問學生會幹部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社團幹部可以住宿嗎？ A：本校因宿舍空間有限，目前只開放現任學生會會長、現任學生議會議長、現任系學會會長、現任社團負責人可享住宿。 ※申請時間按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。</p>

7. Q：請問校內擺攤如何申請，須交場租嗎？

A：請上課指組網頁填寫「校內外活動申請表」，系上助教、老師及系主任先蓋完章並留聯絡電話，用該系卷宗夾送課指組即可(正本課指組留存、影本申請單位留存)。
※校內學生、社團、系學會擺攤免收費。

8. Q：請問社團上課如何借用教室？

A：借用流程：

社團負責人請至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(教室管理單位)確認教室空間，在向周冠宏助教申請即可。

9. Q：請問學生舉辦校內、外活動如何申請？

A：申請流程如下：

1. 請上課指組網頁填寫「校內外活動申請表」，並附活動相關資料，系上助教、老師及系主任先蓋完章並留聯絡電話，用該系卷宗夾送課指組，經核准後始可辦理活動(正本課指組留存、影本申請單位留存)。
2. 校內外活動請於 2 週前申請，全校性活動請於至少一個月前申請。
3. 接受申請場地計有：博物館前廣場、半圓型廣場、裸女廣場、音樂系長廊(含 OK 商店前)。